

附件 3

本次检验项目

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氨基他达拉非、大肠菌群（n=5）、伐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红地那非、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硫代艾地那非、霉菌、那红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铅（以Pb计）、羟基豪莫西地那非、沙门氏菌（n=5）、他达拉非、伪伐地那非、西地那非。

二、饼干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n=5）、铝的残留量（干

样品，以 A1 计)、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1〕1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四、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H/T 1091-2014《代用茶》。

（二）检验项目

吡虫啉、草甘膦、毒死蜱、氟、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 Pb 计）、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啉虫酰胺。

五、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标准。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黄曲霉毒素 B₁。

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

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n=5）、菌落总数（n=5）、霉菌和酵母。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n=5）、金黄色葡萄球菌（n=5）、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Q/ZGR0005S-2021《方便米饭》，GB 17400-2015《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Q/DYL0001S-2020《方便米饭》，。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铅（以Pb计）、沙门氏菌（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水分。

十、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地美硝唑、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洛硝哒唑、霉菌计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嗜渗酵母计数、蔗糖。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顿办函〔2011〕1号》，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大肠菌群（n=5）、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霉菌、沙门氏菌（n=5）。

十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7586-2011《山葡萄酒》GB/T27588 -2011《露酒》，Q/DZF0003S-2018《配制酒》，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甲醇、酒精度、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

十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4号》。

（二）检验项目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四、其他食品

（一）抽检依据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铬（以 Cr 计）、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十五、肉制品

（三）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四）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n=5）、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橙II、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二）检验项目

大肠菌群（n=5）、蛋白质、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n=5）、霉菌、三聚氰胺、沙门氏菌（n=5）、酸度、脂肪、非脂乳固体、商业无菌。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317-2018《白砂糖》，。

（二）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二）检验项目

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砒霉素、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金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水分含量、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尼卡巴嗪、沙拉沙星、四环素、替米考星、土霉素、孔雀石绿、氯氰菊酯、溴氰菊酯、镉（以 Cd 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总砷（以 As 计）、地美硝唑、金刚乙胺、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阿维菌素、百菌清、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铬（以 Cr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幼脲、铅（以 Pb 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溴氰菊酯等。

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8233-2018《芝麻油》，Q/02A3211S-2021《大豆油（豆油）》。

（二）检验项目

苯并[a]芘、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极性组分。

二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大肠菌群（n=5）、纽甜、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

二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

二十二、水产制品

(一) 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 检验项目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三、水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2474-2008《果酱》，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

(二) 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n=5）、霉菌、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二十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BNC0001S-2020《保宁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NY/T 1040-2012《绿色食品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罗丹明 B、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钡、碘（以 I 计）、镉（以 Cd 计）、氯化钠、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

二十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29602-2013《固体饮料》，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酵母、菌落总数（n=5）、霉菌、柠檬黄、铅（以 Pb 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茶多酚、咖啡因、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n=5）、沙门氏菌（n=5）、镍、偏硅酸、锑、铜绿假单胞菌（n=5）、硝酸盐（以 NO₃⁻计）、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₂⁻计）、酵母、霉菌、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碳气容量（20℃）、耗氧量（以 O₂ 计）、三氯甲烷、余氯（游离氯）。

